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激励资格的6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的763,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失效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4、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5、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

露的相关公告。

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373号），公司层面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即2025年毛利润或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未达到触发值目标，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激励资格的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共计763,500股。

##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处理完毕，该激励计划项下已无任何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亦无后续授予、归属或其他安排。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 2、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